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38 万元。

近期，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函件，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瑞岳华的所有业务均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办。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改聘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人民币 16 万元。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张晗；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